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浙江天正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地系统软件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TYZFCG2024-027）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由2名技术人员驻场负责对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余杭人才系统、余杭本地化系统、余杭统一对外接口、人才库数据的日常维护工作，具体见下表：

维护内容	
平台名称	模块功能
(一) 余杭统一对外接口	1、各类人才信息、补贴申领信息查询接口
(二) 人才库	1、人才库数据定期维护（数据整理入库、数据异常处理）
(三) 余杭区各类人才信息管理系统项目	1、人社工作台加班费填报系统
	2、人社工作台智能表单
	3、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及审核
	4、余杭区高层次人才电子证书（带电子签章）
	5、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6、余杭失业职工技能
	7、余杭区高层次人才认定备案申请
(四) 余杭社保“一体化”信息化项目	1. 养老金批量计算
	2. 地税发送应缴管理

	3. 个人/单位参保管理
	4. 个人异动管理
	5. 待遇人员增资管理
	6. 个人待遇管理
	7. 剥离协缴管理
	8. 土征人员单个/批量缴款管理
	9. 单位业务凭证管理
	10. 财务账套管理
	11. 财务缴款管理
	12. 银行交互接口、银行业务人员文件上传下载管理
	13. 老基金清算管理（数据整理、地税接口交易）
	14. 原试点统筹人员维护
	15. 土征转保（折十年）管理、土征数据杭州交互接口服务
(五)余杭区老农保管理项目	1、人员档案管理
	2、个人退保转移管理
	3、待遇核定发放（含银行接口）等
	4、缴款查询
	5、退休死亡人员比对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陆拾玖万元（¥690000元）。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数据安全及其响应要求

1、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一是明确具体上门服务的技术人员，且做到相对固定；二是对相关技术服务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义务。

2、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工作；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不得另行复制，确因技术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复制的，按原件要求严格管理。

4、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技术服务任务后，由甲方提供的与此任务相关且乙方短期内不再使用的保密资料，应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技术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等综合防范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7、对于甲方数据安全、网络安全方面的要求，乙方承诺 24 小时响应。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署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方式、地点：甲方指定地点现场实施。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 元），维护期结束前通过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合同款即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 元）。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市余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3125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浙江天正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

山路 231 号广厦锐明大厦六楼

邮编：310006

电话：0571-87056232

传真：0571-85116431

开户银行：农行西湖支行

帐号：19000101040004323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